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12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付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平谷区峪口镇集中建设区（西区）及周边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项目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平谷区峪口镇集中建设区（西区）及周边供热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建设投资不超过17,325.7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平谷区峪口镇集中建设区（西区）及周边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拟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3层会议室，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平谷区峪口镇集中建设区（西区）及周边供热特许经营项目及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平谷区峪口镇集中建设区（西区）及周边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人民币17,325.75万元（一期投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情况的预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2、项目建设过程中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具体的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会对项目进展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大力发展综合能源业务，践行公司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公司北京区域市场占有率，公司拟设立合资控股项目公司，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平谷区峪口镇集中建设区（西区）及周边供热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为平谷区峪口镇集中建设区（西区）及周边提供新能源供热、供冷、蒸汽三项服务。项目供热建筑面积约47.14万平方米（其中一期42.15万平方米，二期4.99万平方米）。该综合能源项目预计建设投资人民币17,325.75万元，项目预计将于2025年6月开工，并于2027年10月前实现一期竣工。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情况

2025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平谷区峪口镇集中建设区（西区）及周边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待下一步项目公司设立后，项目公司经营层按照公司内部规定的审批程序，深化项目规划设计、组织项目投资建设等后续相关全部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主体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招标人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人民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投标人须具有至少35%的民营资本参股；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协议须明确民营企业参股比例不低于35%。为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公司与北京佳龙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龙能源”）组建联合体开展了本投资项目的投标工作，并于2025年2月28日收到中标通知书。

公司与佳龙能源将按照约定股比在平谷区内成立项目公司，公司为项目公司控股股东。由项目公司与招标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最终由项目公司负责承担投资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后期的运营维护与更新改造等建设任务。

项目公司拟定名称为“北京平谷京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计划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250	65%
北京佳龙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1,750	35%
合计	——	5,000	100%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谷区峪口镇集中建设区（西区）及周边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西梨路与峪蔡路交叉口东南侧，西至西梨路，北至预留市政用地，东至西梨东路，南至农创街。

3、项目规模：项目供热建筑面积约47.14万平方米（其中一期42.15万平方米，二期4.99万平方米）。项目聚焦北京平谷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积极发展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综合能源供能方式，实现100%清洁能源供能。

4、项目建设内容：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超60%的多能耦合能源中心（能源站拟采用“生物质锅炉+地源热泵+水蓄能+燃气锅炉+电制冷+空气源热泵+燃气蒸汽锅炉”的多种能源形式耦合的供能方案，最终方案以政府立项核准方案为准）、热水管网、蒸汽管网。

5、项目投资：17,325.75万元（一期投资）。

6、项目资金来源：资金来源全部为项目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7、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2025年6月，一期工程预计于2027年10月竣工。

三、特许经营权的基本情况

1.经营模式：本项目采用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的合作方式。

2.特许经营期限：33年（含建设期3年）。

3.特许经营权内容：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区域范围内，负责对该区域的供冷供热供蒸汽业务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并取得收益，同时按照有关协议约定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供热、供冷、供蒸汽服务。

四、投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通过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平谷区峪口镇集中建设区（西区）及周边供热特许经营项目，旨在结合平谷区峪口镇产业分布、地块用能需求，积极推广生物质清洁燃烧供热、浅层地热、空气源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为平谷区峪口镇集中建设区（西区）及周边提供高效、低碳的供热、供冷及其他综合能源服务。本项目符合公司“技术为先导、创新为动力”的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方向，进一步提高公司北京地区供热市场占比，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实现“建设成为以供热为依托行业一流的综合能源上市公司”的企业愿景。

（二）存在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资产配置优化所做的决策，但该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项目运营管理、用能市场变化、用户接入进度等风险，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额、投资期限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项目预计投资额、投资期限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项目进度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项目的实施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环境、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建成后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与本项目的实际用户接入进度和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等因素有关，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北京市场的供热规模，丰富公司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的技术应用，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未来，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累计对外投资事项

截至目前，含本次投资事项在内，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1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延庆千家店镇能源站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598.20
2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于辛家园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538.22
3	北京京能未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命科学园三期综合能源中心工程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27,642.05
4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西贤府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1,244.60
5	北京京能未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朱辛庄1#综合能源利用中心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15,071.01
6	北京京热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山区青龙湖镇01街区供热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8,760.08

截至目前，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新设立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投资主体	持股比例	投资主体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60%	知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	江苏京能知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24.06.28
2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70%	北京佳龙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	北京京热张家湾热力有限公司	2,000.00	2024.06.28
3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65%	北京未来科学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5%	北京京能未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2024.08.09
4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65%	北京中锐环科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	京热中锐（北京）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00.00	2024.12.27
5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65%	北京中锐环科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5%	北京京热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2025.02.17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3月31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建设平谷区峪口镇集中建设区（西区）及周边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8日和2025年3月1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议案1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2、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将逐项表决提案本身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9:00-12:00，13:00-16: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凌宇、李雷雷

联系电话：010-83934888

电子邮箱：jnrl@bjjnrl.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

邮政编码：100070

6、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93”，投票简称为“京热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投资建设平谷区峪口镇集中建设区（西区）及周边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提供的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为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12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未来3个月及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 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 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 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 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 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 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3月12日，本次回购方案经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2月2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0.1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41.11万股~1,482.2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0.7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15653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推动公司股价 的合理回归，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 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10.12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41.11-1,482.2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0.74%。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12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公司已经取得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其提供的贷款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贷款用途为回购公司股票，贷款期限为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12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04,200	0.24	4,804,200	0.24	4,804,200	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93,988,038	99.76	1,986,576,970	99.76	1,979,165,904	99.76
股份总数	1,998,792,238	100	1,991,381,170	100	1,983,970,104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755,137.33千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55,413.44千元，流动资产为5,410,395.53千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18%、2.22%、2.77%。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管自愿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提振投资者信心的目的，公司董事长等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合计9人（以下合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8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25日，本次增持主体已完成前述股份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88,8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2%，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1,966,766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管自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前述主体均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未来3个月及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股 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依法履行通知债权 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 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 购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 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 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 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8、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 理完毕之日止。

9、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 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15653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海南域宁锆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ATZ Mining Limited（以下简称“ATZ Mining”）47.63%股权以及Felston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简称“Felston”，与ATZ Mining合称“标的公司”）36.06%股权，并通过公司拟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ATZ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ATZ Mining 20.41%股权以及Felston 15.46%股权，从而合计收购取得ATZ Mining 68.04%股权以及Felston 51.52%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5年1月15日、2月14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主要中介机构的聘请工作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法律、评估服务。公司及相关各方按计划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持续对接分析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财务、股权结构及股东等情况，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并与相关方商议一致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